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二層201A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批准《關於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北辰會議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2. 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7. 於填妥及交回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理人的權力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8.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707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6499 1352。
9.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就本通告內的《關於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 北京北辰會議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11.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陳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